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6號

原告 曾秀玲
被告 陳源宗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3號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及利息債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定之。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750,000元，加計系爭本票裁定核准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2月17日止之利息，共計為597,945元（計算式見附表二，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47,945元【計算式：750,000元+597,945元=1,347,94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29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應提出被告陳源宗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如經查得被告陳源宗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不同時，請併依異址提出起訴狀及附件繕本，以供本院送達（按：提出時，請加註本件案號、股別，以免重新分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1

02

03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00年8月10日	250,000元	100年8月10日	493939
2	100年8月10日	250,000元	100年8月10日	493940
3	101年4月28日	250,000元	101年4月28日	493941

04

05

附表二：（新臺幣）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 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50,000	100/8/10	114/2/17	(13+192/365)	6%		
	2	利息	250,000	100/8/10	114/2/17	(13+192/365)	6%			202,890.41
	3	利息	250,000	101/4/28	114/2/17	(12+296/365)	6%			192,164.38
	小計									597,945.2
合計	597,945									